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11號

原　　告　鍾寶貴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娟

被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6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本件被告係持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

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63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並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6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原告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可見本院執行處僅係受臺北地院囑託執行原告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專屬於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